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43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5.8739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5.95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

的公告》。

（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六）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35.95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2 人，首次授予数量 95.8739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br>权益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br>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br>比例 |
|------------------|-----------------------|-----------------|----------------|--------------|
| 孙金妮              | 董事、总裁                 | 2.3763          | 2.48%          | 0.0037%      |
| 丁红岩              | 董事、董事会秘书、<br>副总裁、财务总监 | 2.4776          | 2.58%          | 0.0038%      |
| 刘广源              | 副总裁                   | 2.7929          | 2.91%          | 0.0043%      |
| 李新华              | 副总裁                   | 2.1359          | 2.23%          | 0.0033%      |
| 李庆川              | 副总裁                   | 2.0639          | 2.15%          | 0.0032%      |
| 中层管理人员（21 人）     |                       | 24.0062         | 25.04%         | 0.0373%      |
| 科研骨干与高技能人员（86 人） |                       | 33.9203         | 35.38%         | 0.0527%      |
| 业务骨干人员（60 人）     |                       | 26.1008         | 27.22%         | 0.0405%      |
| 首次授予合计（172 人）    |                       | 95.8739         | 100.00%        | 0.1489%      |

注：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二）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2027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

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br>2.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会出现负增长；<br>3. 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于 0；<br>4. 2025 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br>2.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会出现负增长；<br>3. 2026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于 0；<br>4. 2026 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 202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br>2.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会出现负增长；<br>3. 2027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于 0；<br>4. 2027 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

注：①上述以 2023 年为基准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text{当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text{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text{年数})} \times 100\% - 1$ ；

②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③解除限售条件的“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与授予条件的选取一致，详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当同行业样本出现调整，各考核年度应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信息，当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④计算“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剔除相应指标在考核年度出现的极值项（“极值”设定范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大于 100%和小于-100%）；

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

格的孰低值。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贯彻任期制与契约化工作指导思想，科学合理确定任期与年度考核目标，强化业绩挂钩，严格退出管理，强化刚性考核与刚性兑现，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实现薪酬能增能减。公司依照《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考核主体不同，确定差异化考核目标，并通过多维评价方式，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若为 90 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80（含）分-90 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80%份额，若为 80 分以下（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 考核结果      | 90（含）分以上 | 80（含）分-90分 | 80分以下 |
|-----------|----------|------------|-------|
| 解除限售比例（S） | 100%     | 80%        | 0     |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鉴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76 人，首次授予数量调整至 98.4043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预留授予数量同步调整至 24.6011 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同步调整至 123.0054 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7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5.8739 万股。

## （二）首次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分红 1.2699999 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7.22 元/股调整至 35.95 元/股。

上述调整属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958,739      | 958,739     | 0.148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3,976,824 | 100.00% | -958,739      | 643,018,085 | 99.8511% |
| 总股本     | 643,976,824 | 100.00% | 0             | 643,976,824 | 100.00%  |

注：①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5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2,4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349%，最高成交价为52.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01/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872,445.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首次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 1,575.21 | 304.02 | 567.07 | 427.73 | 214.27 | 62.11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十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71C000192 号），验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收到 172 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 34,466,667.05 元。

## 十三、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 十四、备查文件

-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